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

2、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99.84 万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1.6 万股，合计作废 141.44 万股。

3、本次归属的 91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9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5.76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吕民远、尹亚平、巴林静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